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99號

原　　告　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進祿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,825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＋461,8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